

# 2024年辽宁省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厅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	临时性救助	辽宁省民政厅	社保处	1.《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2013〕16号） 2.《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	到人	平均每人每次救助735元。	一事一议	024-23417510	
2	城乡低保金	辽宁省民政厅	社保处	3.《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	到人	城市低保月平均标准753元/月；农村低保年平均标准7211元/年。	月	024-23417510	
3	孤儿保障	辽宁省民政厅	社保处	1.《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 2.《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	到人	机构月平均养育标准2300元/人；散居养育月平均标准1978/人。	月、季度	024-23932887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辽宁省民政厅	社保处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3.《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	到人	全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月平均标准为1280元；全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月平均标准为837元。	月	024-23941568	
5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辽宁省民政厅	社保处	1.《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号） 2.《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124号） 3.《关于调整全省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4〕20号）	到人	第一档每人每月706元；第二档每人每月661元；第三档每人每月612元；第四档每人每月565元。	月	024-23941568	
6	高龄失能困难老年人补贴	辽宁省民政厅	社保处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	到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月	024-23941568	
7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辽宁省委社会工作部	行政处	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辽委办发〔2012〕31号） 2.《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的通知》（辽民发〔2013〕30号）	到人	1.2010年、2011年、2013年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省级补助450元/人月。 2.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按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权事权支出责任省市分担比例给予差别补助。	月	024-23860210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辽宁省民政厅	社保处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月	024-23940951	
9	求职创业补贴	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保处	《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到人	不低于1200元/人。	一次性	024-22902398	

## 2024年辽宁省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厅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0	农村危房改造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社保处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关于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辽财社〔2023〕260号）	到户	C级危房每户0.5万元，D级危房每户2.5万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	024-23448617	
1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社保处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父母或者一次2000元	月或一次性	024-23381628	
12	特别扶助制度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社保处	《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到人	伤残：640元/月/人、死亡：810元/月/人。	年	024-23381628	
13			社保处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到人	一级：520元/月/人、二级：390元/月/人、三级：260元/月/人。	年	024-23381628	
14	奖励扶助制度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社保处	《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到人	80元/月/人	年	024-23381628	
15	残疾学生教育补助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处	《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学生教育助学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22〕21号）	到人	1000元/人	年	024-86691931	
1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处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0〕61号）	到户	260元/辆	年	024-86932029	
17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保处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3〕34号）	到人	10080元/年	月	024-22821520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补贴标准按人均服役5.5年计算
18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保处		到人	10080元/年	月		
1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保处		到人	9510元/年	月		
20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保处		到人	29400元/年	月		
21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保处		到人	3784元/年	月		
22	烈士子女、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保处		到人	8280元/年	月		
23	入朝民工民兵生活补助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保处		到人	由各市确定	月		
24	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保处		到人	由各市确定	月		
25	建国前党员抚恤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保处		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11300元/年；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10210元/年。	月		
26	烈士遗属抚恤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保处		到人	39490元/年	月		
27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保处		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3329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抚恤30740元/年。	月		
28	伤残抚恤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保处		到人	按照伤残等级及伤残原因共26个标准。	月		

# 2024年辽宁省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厅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2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处	1.《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 2.《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辽人社规〔2019〕1号）	到人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参保人。省以上财政对基础养老金予以补助，平均补助80%。	月	024-22839336	
3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处	《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4〕92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贴标准由各市或县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可以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也可以县为单位，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年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电话：024-23448883	
31	强制扑杀补贴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处	1.《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国家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和非洲猪瘟。	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电话：024-23447296
32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补资金	辽宁省水利厅	农业农村处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6〕44号） 3.《关于切实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政策的通知》（辽水合〔2018〕8号）	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接发放到人	600元/人·年	按年度发放，每年度600元/人	省水利厅移民水保处 024-62181849	
33	退耕林还河补助	辽宁省水利厅	农业农村处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辽政办〔2019〕42号）	退耕（林）农户	1.600元/亩·年 2.480元/亩·年（2020年辽河干流新增面积省级补助）	年度	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 李富伟 15998882599	
34	村级水管员补助	辽宁省水利厅	农业农村处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工程计划的通知》（辽水合〔2012〕14号）	全省村级水管员	不超过1万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牟昊 024-62191983	
35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辽宁省水利厅	农业农村处	1.《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4〕5号） 2.《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级水管员和小型水库库管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辽水农水〔2016〕184号）	水利部门注册登记（除省直、大连市）的小型水库库管员	1.长期：8000元/人·年 2.临时：2650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 024-62181408	
36	营造林	辽宁省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国有林场、林场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承包造林大户等造林主体	按国家下达标准为准	一般按年度发放，需补植或适当延期。	满守刚 024-23448928、 23448930	
37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辽宁省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19号）	保护区及周边1公里范围内符合补偿条件的耕地农户	由市县自行确定	年	吴迪 024-23448949	

## 2024年辽宁省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厅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8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辽宁省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非国有林权权利人	国家补偿标准为16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省级补偿标准为8元/亩（其中自然保护区11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年	祁爽 024-86859523	
39	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	辽宁省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退耕农户	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500元/亩，每年每亩100元	年	赵实 024-86244806	
40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经济建设处	1.《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 2.《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4〕114号） 3.《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辽财经〔2018〕639号）	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到户。	各市或县（市、区）根据资金规模和补贴面积自行确定。	年	种植业管理处 于清江024-23448883	